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稅前)；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18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 a. 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也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b.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領取薪酬，除此之外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c. 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從境外聘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如聘請獨立監事，其津貼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 d. 在2018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至2019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期間新聘任的獨立董事、獨立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標準如下：

基本報酬標準為：擔任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的，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外籍人士擔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報酬可適當提高，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會議津貼標準為：董事會會議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在上述期間新聘任的獨立監事，其薪酬按照獨立董事標準執行。

- e. 職工監事按照本公司職工領取薪酬，其標準由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規定。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中海發展香港**」)的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中海發展香港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航**

運」)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新加坡航運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寰宇船務」)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寰宇船務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及(iv)在本集團完成對其股權的收購後，由本公司根據其於Arctic Red LNG Shipping Limited、Arctic Orange LNG Shipping Limited、Arctic Yellow LNG Shipping Limited及Arctic Indigo LNG Shipping Limited「合資公司」)的股權權益按比例提供予單船公司的擔保，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4.045億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合資公司的潛在融資責任及期租合同履行責任提供擔保，如有關收購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對合資公司發出任何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陸俊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6)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9.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芮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10.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7月16(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給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D)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源深路118號18樓
郵政號碼：20012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E)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G)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I)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J)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K)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